

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音乐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是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批准，依托中国音乐学院主导建立的研究机构。为加强研究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基地全称为：中国音乐研究基地。

第三条 研究基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价值引领，坚守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服务北京决策为主线，联合各方力量，建设中国音乐研究领域的决策服务中心、学术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为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提供思想引领、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研究基地是整合各方研究力量和各类智库资源的开放性学术研究平台。研究基地聚焦科研与国家文化建设的互动，助力中国音乐文化发展，更好传承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中国音乐文化，加大对中国音乐文化内涵研究、阐释、传播力度，推动中国音乐文化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中国音乐研究基地”日常办事机构设于中国音乐学院中国乐派研究院。

第六条 研究基地以《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为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

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七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

- （一）组织举办学术研讨会、讲座、沙龙等学术活动；
- （二）组织并支持全体研究人员积极申报研究基地自设项研究课题，以及个别符合条件的研究员申报北京市市哲社科决策咨询项目；
- （三）组织和推进与其他相关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
- （四）推介研究员优秀学术成果；
- （五）组织开展优秀研究成果的评比和出版；
- （六）建设、维护研究基地网站。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八条 研究基地管理机构主要由理事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构成。

第九条 研究基地的领导机构为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理事会成员 6 人。研究基地实行依托单位中国音乐学院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理事长全面统领研究基地的管理工作。理事会成员由部分专职研究员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共同组成。

第十条 基地理事会的具体职权：

- （一）制定和修订《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章程》《中国音乐研究基地理事会制度》《中国音乐研究基地课题管理办法》（自设研究课题）；
- （二）确定基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评估基地的研究工作；
- （三）批准聘任符合条件的专家为顾问、首席专家、学术委员会

委员、研究员、兼职研究员；

（四）审议确定研究基地自设研究课题的各类型开放项目，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监督；

（五）负责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项目的成果进行评审、鉴定。

（六）审议研究基地拟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

（七）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可聘任符合下述条件的专家为学术委员会成员：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有严谨的工作态度；

（二）在中国音乐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学界产生较大影响；

（三）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顾问工作。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为研究基地提供学术咨询；

（二）参与评审研究基地的科研项目；

（三）审定研究基地的相关研究成果；

（四）为研究基地的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设立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 组织召开理事会议、工作例会;

(四) 组织开展研究基地课题征集工作并对接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研究基地成员包括专职研究员与兼职研究员, 均为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从事与本研究基地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专家、学者。

第十五条 研究基地研究员应履行的责任:

(一) 热爱学术事业, 积极承担研究基地的科研攻关项目;

(二) 执行研究基地的决议;

(三) 维护研究基地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 按照管理办法参与研究基地相关工作;

(五) 聘期 3 年内以研究基地研究员、兼职研究员的名义发表 2 篇及以上数量的研究成果;

(六) 每年向研究基地提供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研究基地研究员享有的权利:

(一) 使用研究基地研究员、兼职研究员身份发表研究成果, 申请各种研究项目;

(二) 优先申报、开展研究基地发布的课题研究;

(三) 参加研究基地的各项活动;

(四) 按照研究基地规定的科研成果奖励制度享受奖励;

(五) 对研究基地的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研究员、兼职研究员连续 3 年不参加研究基地年会活动, 或没有以基地名义发表研究成果, 或有其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研究予以除名，退出研究基地的研究员、兼职研究员，不再享有研究基地赋予的权利，也可以不再履行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加入研究基地的研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研究基地的章程；
- （二）有加入研究基地的意愿；
- （三）在中国音乐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基础和影响；
- （四）具有开展学术研究的条件和独自研究的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学术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十九条 申请基地研究员的程序：

- （一）提交申请书，或接到研究基地的邀请；
- （二）经研究基地理论会讨论通过；
- （三）由研究基地颁发聘书。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和依托单位中国音乐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研究基地各项经费按来源要求由依托单位中国音乐学院财务处统一单独设项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基地经费主要用于召开学术研讨会、开展课题研究、编辑和出版研究成果、为基地研究员发放科研奖励等，由北京市财政保障，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基地理事长全面负责研究基地的经费管理，包括

一定年度经费预算、审批经费开支等。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研究基地理事会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由研究基地负责解释。